

有關中國獸藥與飼料行業的法規

中國獸藥與飼料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獸藥與飼料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是農業部，農業部是中國國務院下屬部門，負責農耕行業的經濟發展。

農業部對獸藥、飼料及動物保健產品實施監管，其中包括下列範圍：

- (a) 制訂農作、獸醫、畜牧及飼料標準；
- (b) 審批監督飼料質量；
- (c) 評估畜牧生產；
- (d) 簽發營運及飼料生產許可證；
- (e) 評估及頒布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 (f) 獸藥質量監督；
- (g) 制訂、頒布及管理殘餘獸藥檢測標準；及
- (h) 評審及簽發獸藥生產許可證及批准文號。

獸藥市場的法律監管框架

中國國務院於2004年4月9日頒布《獸藥管理條例》，並於2004年11月1日起實施。該條例為獸藥市場的監管設置了框架，並為獸藥產銷管理的法律基礎。法律監管框架涉及獸藥市場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生產、分銷、許可證及認證規定和程序、換發許可證及重新評估程序、以及新藥註冊等。

農業部已頒布下列《獸藥管理條例》的具體實施規則和辦法：

- (a) 《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 (b) 《獸藥註冊辦法》；
- (c)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
- (d) 《新獸藥研製管理辦法》；及
- (e) 《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其詳細內容討論如下。

生產獸藥的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獸藥生產商必須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各種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下列各項：

(a) 獸藥生產許可證

擬在中國生產獸藥的獸藥生產商，必須首先申領農業部頒發的生產許可證。該生產許可證列載的資料包括：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編號、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生產地點、生產範圍、生產許可證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在期滿前六個月提出申請，經相關藥品監管機構重新評審批准，將簽發新的生產許可證。

(b) 營業執照

獸藥生產商也必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領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所載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等，必須與生產許可證所載一致。

(c) GMP證書

GMP是一套有關藥品質量管理及藥品生產工業的標準，對人員、廠房設備、生產管理體系(如生產工藝及衛生標準等)的標準作出規定。這些標準適用於整個藥品生產工藝，能影響藥品製成品的質量。

GMP由WHO首先提倡，其目的是要監管藥品行業的質量。很多國家都以WHO的GMP為藍本，制訂本身的GMP標準。農業部公布《實施〈獸藥GMP規範〉的有關要求》及制訂中國建立強制GMP規範體系的時間表後，中國目前所採用的GMP遂於2002年6月14日生效。中國藥品生產行業採納了GMP規範體系，以加強藥品生產的監管環境。

農業部於2003年4月10日頒布《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驗收辦法》，於2005年4月27日和2010年7月23日分別修訂。農業部負責管理GMP認證及簽發GMP證書。GMP證書由簽發日期起有效期為5年。

強制GMP規範體系於2006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在此體系下，所有仍未取得獸藥GMP證書的獸藥生產商，不得繼續進行生產。此外，自2006年1月1日起，非GMP認證生產商生產的獸藥產品，一律禁止出售。再者，新成立的獸藥生產商必須取得必要的GMP證書，才會獲發生產許可證及產品批准文號。

我們旗下所有生產線均已取得有效的GMP證書，我們亦確認，我們生產的所有藥品均已獲發相關的產品批准文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有關本集團獸藥及飼料生產設施的證書及許可證」一段。

(d)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

凡在中國生產的獸藥產品，必須持有農業部發給的產品批准文號。所有獸藥生產商生產任何獸藥之前，必須首先取得獸藥產品批准文號。只有已獲地方省級獸藥主管機構簽發產品批准文號的獸藥產品，才可豁免這項規定。這些獲豁免的獸藥產品，必須為GMP認證生產商所生產，並且只限在簽發產品批准文號機關指定的期間內生產、出售和使用。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於2004年11月24日頒布，2005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辦法及《獸藥管理條例》，擬在中國市場推售的所有獸藥（包括新獸藥、符合現有中國標準的獸藥及進口獸藥），必須進行註冊，推售之前必須取得農業部產品批准文號。

申請獸藥產品註冊的程序如下：

- (i) 如屬已具有獸藥國家標準的非生物獸藥，應先交省級藥品監管機構審議。省級獸藥監管機構審查之後，將其意見、檢驗報告及其他申請材料轉交農業部。如屬已具有獸藥國家標準的生物獸藥或「新獸藥註冊證書」的獸藥，應交農業部審議；
- (ii) 農業部將會評審申請，倘若符合所有要求，將簽發相關的獸藥產品批准文號。若不予批准，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不批准的理由；
- (iii) 如屬新獸藥，農業部簽發獸藥產品批准文號之後，可設不超過5年的監控期，期間農業部不會批准其他生產商生產或進口相關獸藥；及
- (iv)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在期滿前六個月向農業部提出申請。

我們確認，我們所生產的所有獸藥產品，均已向農業部登記。

新獸藥註冊

根據農業部於2004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05年1月1日實施的《獸藥管理條例》及《獸藥註冊辦法》，首次在中國市場推售的新獸藥，必須先予註冊。此外，新獸藥必須獲得農業部授予新獸藥註冊證書，生產商才能申請獸藥產品批准文號。

一般而言，生產商完成新獸藥臨床試驗後，即向農業部提交新獸藥註冊證書申請。倘若申請獲農業部接納，申請人將向農業部指定的獸藥檢測機構提供樣本作檢測之用。倘若符合所有要求，農業部將會發出新獸藥註冊證書。

新獸藥的研發

農業部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新獸藥研製管理辦法》(「**研製辦法**」)，2005年11月1日實施。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及《研製辦法》，「臨床前研究」指對有關新獸藥的若干指定項目的研究。在臨床前研究階段中，必須由具備農業部認可資格的機構，對上述指定項目進行安全性評估。倘若在新獸藥研究中，需要使用第I類病原微生物，必須在進入實驗室階段之前，得到農業部批准，而所有相關的實驗，必須在持有有效《高致病性動物病原微生物實驗室資格證書》的實驗室進行。

獸藥臨床試驗必須獲得相關獸藥主管機構的批准。非生物獸藥臨床試驗的申請，先交省級獸藥主管機構審核。生物獸藥臨床試驗的申請，交農業部審核。倘若符合所有要求，省級獸藥主管機構(或農業部)將批准臨床試驗進行。

獸藥臨床試驗必須由農業部認可的機構進行，並須根據《獸藥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予以執行。任何臨床試驗必須於批准日期起兩年內完成，若經原審批機構批准可延期一年。若申請人在進行臨床試驗的過程中，違反《獸藥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獸藥主管機構可指令申請人修改臨床試驗方案，情節嚴重的可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人應將分析報告及其他指定材料提交相關獸藥主管機構批准。

獸藥分銷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獸藥分銷商若要在中國分銷任何獸藥產品，必須首先向相關獸藥主管機構申領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列載的資料包括：經營許可證編號、分銷商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分銷所在地點與範圍、許可證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分銷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向相關獸藥主管機構提出申請。

獸藥經營許可證可向縣市獸藥主管機構申請。然而，若申請分銷範圍包括生物獸藥，則必須提交省級獸藥主管機構審核。倘若符合所有要求，相關獸藥主管機構將簽發獸藥經營許可證予分銷商。若不予批准，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不批准的理由。

《獸藥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境內的獸藥零售客戶必須遵守農業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布的並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實施的GSP。GSP是一套有關在中國分銷獸藥的質量管理標準，就分銷地點、設備、人員、細則、採購、倉儲、配送與運輸等，對獸藥分銷商作出標準規範。省級獸藥機構可根據GSP和所屬地區的情況，自行頒布該地區的實施辦法。根據GSP，凡於2010年3月1日之前成立的獸藥分銷商，必須於2012年3月1日之前達到GSP要求並按規定取得經營許可證。

除經營許可證外，獸藥分銷商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機構申領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所載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等，必須與經營許可證所載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麥迪森達、石家莊綠欣康、河北青山紅、石家莊科瑞達、石家莊利欣康、石家莊澳信及山西隆克爾，已向相關機構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然而，上述公司於2007年12月已停止分銷獸藥，除銷售他們本身生產的獸藥（倘適用）外，也無意從事獸藥分銷業務。上述公司也無意在2012年3月1日前或其相關許可證期滿時，續換獸藥經營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不分銷及銷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獸藥，故此毋須申領獸藥經營許可證。因此，在目前的GSP監管框架下，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今後概無需遵守GSP規定。

監管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行業的法律框架

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布《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2001年11月29日修訂）。該條例為對飼料和飼料添加劑進行管理、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基礎，並提供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監管框架，

同時規範新增或進口飼料、飼料添加劑註冊，以及在中國生產、分銷及使用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行政管理。

為實施《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農業部於1999年12月14日頒布《飼料添加劑和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2003年4月7日修訂)，於2006年11月24日頒布《飼料生產企業審查辦法》，2007年5月1日實施。

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許可證及執照

(a) 生產許可證

擬在中國生產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的飼料生產商，必須首先向農業部申領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該兩種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5年，期滿需要換證的，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向農業部提出申請。

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先交省級飼料主管機構審核。完成審議及實地視察後，飼料主管機構將其意見、視察報告及其他申請材料轉交農業部審核。倘若符合所有要求，農業部將向申請人發出相關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的生產許可證。

(b) 飼料生產企業審查合格證

飼料生產商擬在中國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及動物來源飼料除外)，必須首先申領省級飼料主管機構簽發的審查合格證。

飼料生產商申領審查合格證，必須先交省級飼料主管機構審核。一旦符合所有要求後，省級飼料主管機構將向飼料生產商簽發審查合格證。

(c) 營業執照

除上述以外，生產商也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當局申領營業執照。

(d) 飼料添加劑產品批准文號／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批准文號

所有在中國生產的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必須附有相關飼料主管機構發出的產品批准文號。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商必須首先取得相關飼料產品批准文號，才可開始生產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

分銷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許可證及執照

(a) 經營許可證／飼料經營企業審查登記證

儘管農業部並無規定分銷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須申領許可證及執照，個別地方行政管理部門曾頒布地方規則，規定本地飼料分銷商必須先向有關部門申領經營許可證(如黑龍江省孫吳縣)或飼料經營企業審查登記證(如山東省)，或於指定限期內向有關部門備案(如內蒙古自治區)。

(b) 營業執照

除以上所述(如適用)外，分銷商亦必須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領營業執照。

我們已獲得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及牌照，惟山西隆克爾所持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除外，該許可證已於2010年9月23日到期，目前正辦理重續批准之申請。山西隆克爾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已按照有關規定提出重續申請。根據山西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2010年10月28日發出的確認，山西隆克爾正辦理重續許可證之申請，於重續申請期間仍可按許可證之許可使用實驗動物。根據《山西省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山西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實驗動物許可證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相信山西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為頒發有關確認的主管當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除了上述許可證及縱使尚未領取也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執照及許可證外，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從事目前業務必須具備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並完全有效。

政府公開招標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a)超過採購限額；(b)使用財政性資金；及(c)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進行的貨物、工程和服務採購，均應循公開招標程序進行。中國政府不時頒布《政府集中採購目錄和限額標準》(「《政府採購目錄》」)，

監管概覽

其中包括公開招標採購限額。譬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12月17日發布《中央預算單位2009-2010年政府集中採購目錄及標準》，規定中央預算單位人民幣1,200,000元以上的貨物或服務採購，必須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強制疫苗的採購，一般均超出相關《政府採購目錄》所定的採購限額。因此，強制疫苗的銷售，必須通過相關省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舉行的公開招標進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及中國財政部於2004年8月11日頒布的《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政府貨物或服務採購，應當在財政部門指定的媒體發布公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應於提交投標文件限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投標人應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地點。投標人在投標截止時間前，可以對所遞交的投標文件進行補充、修改或者撤回。

招標單位依法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評標委員會不得更改招標文件的要求、標準及條件。若有下列情況將予廢標：(a)出現影響採購公正的違法違規行為的；(b)所有投標的報價均超過採購預算，採購人不能支付；或(c)因重大變故，採購任務取消。廢標後，採購人應當將廢標理由通知投標人。

採購人可按評標委員會的評標報告確定中標供應商，或事先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供應商。中標供應商確定後，中標結果應當在財政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同時向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中標通知書對採購人和中標供應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產品責任及保險

倘若將有害產品售予公眾，又或被指稱在服用本公司產品後出現任何有害副作用，可能會引致產品法律責任索償。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在中國製造並出售有缺陷產品之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須承擔有關產品所引致之損害責任。根據於1987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任何人士之財產損害或人身損害之有缺陷產品，其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須就有關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199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頒布，以保障最終使用者及消費者之合法權益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有缺陷產品之生產者可能被撤銷營業執照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頒布的具體規定，中國對汽車、食品、藥品及兒童玩具均建立有產品召回制度。儘管當局並無頒布有關召回獸藥的具體規定，但國務院於2007年7月25日頒布並即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產品安全特別規定》」），要求食品、食用農產品、藥品等與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有關的產品的生產企業，若發現其生產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布有關信息，通知分銷商停止銷售，告知消費者停止使用，主動召回產品，並向有關管理部門報告；《產品安全特別規定》亦要求，分銷商若發現其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該產品，通知生產企業或者供應商，並向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生產企業及／或分銷商不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有關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企業召回產品、及／或銷售者停止銷售（視乎情況而定），並按情節處以罰款。

若發現獸藥產品存在缺陷，可能損害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有關生產企業及／或分銷商須遵守上述的召回規定。

於1993年10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頒布，就購買或使用消費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消費者法定權益提供保障。目前，所有經營機構在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消費者服務時，均須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勞動法

中國有很多勞動和保障性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的其他有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僱員亦須在符合中國國家法律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儘管公司可採取勞務派遣安排，但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此安排一般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

監管概覽

按照《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公司須向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環境保護法及有關法規

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生產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此法為中國環保的法律框架。環保法相關原則是保護居住及生態環境，減低污染，改善人類健康質素。

國家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定全國環境監控及排放標準，專責監察中國的環境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建設項目均必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

如果違反法律規定導致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隨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此法就江河、湖泊、運河、灌溉渠道、水庫、其他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確立了標準。新建、擴建、或重建及其他項目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受此法管限。

中國國務院頒布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核必須經合資格機關進行。環境影響報告或註冊表格必須提交予環保相關監管機關以供審批。

監管概覽

倘若預計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註冊時須提交環境報告表格。然而，倘若預計建設項目對環境構成極小的影響，則須提交註冊表格。建設項目的單位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一份排污申報書，其中載明相關監管部門就排污的數量、地點及處理等做出的評估詳情。

倘若超出國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排污標準，該單位須就排放若干排污量申領排污許可並支付排污費。如該單位未能按照有關規定支付排污費，地方環保行政主管部門獲授權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數倍的排污費，情節嚴重的，責令該單位停止營運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為履行環保義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我們預計自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為履行環保義務耗費人民幣500,000元。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上述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交換中心兌換外幣。交換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及外幣使用國自身在華公司市場人民幣需要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交換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人民銀行頒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交換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列監管中國企業、經濟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詳細規定。

監管概覽

1996年1月29日，中國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往來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份往來賬項目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獲修訂，最新修訂本列明，中國不會限制往來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布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幣交易的現行限制。根據《結匯規定》，人民銀行也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通知」）。

該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有關於往來賬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項目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有關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兌換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自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從即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監管概覽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有關公佈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造市商制度。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造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機構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中國企業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局審批。

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周邊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以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擔保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並無因任何立法、監控或環境事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從上述適用於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中國的法律法規。